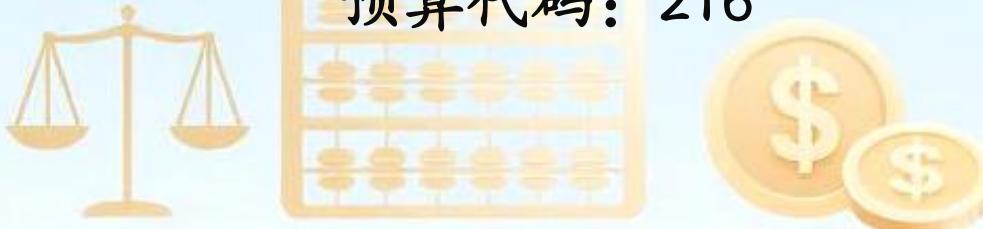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代码：216



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
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贯彻党中央、省、市、区委决策部署，研究协调全区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区直部门、乡镇（街道）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全区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确保全区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莲池、法治莲池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全区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四）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加强对全区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的意见建议。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区委统筹推进政法改革各项工作落实。

（六）支持和监督区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区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区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区纪委监委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指导和推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及其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区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协调和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代管区法学会。

（八）指导区政法单位加强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区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联系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九）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区政法单位和有关区直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十）统筹推动全区政法系统智能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

（十一）完成市委政法委员会、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政法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3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98.0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32.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31.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84
	30			61	
总计	31	2,658.37	总计	62	2,658.3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32.70	2,632.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9.26	2,499.26					
20402	公安	2,499.26	2,499.26					
2040201	行政运行	524.13	524.1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5.13	1,975.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6	5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6	59.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6	59.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8	28.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8	28.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8	15.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0	1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1	45.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1	45.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1	45.2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
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31.52	656.39	1,975.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8.08	522.95	1,975.13			
20402	公安	2,498.08	522.95	1,975.13			
2040201	行政运行	522.95	522.9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5.13		1,975.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6	5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6	59.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6	59.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8	28.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8	28.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8	15.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0	1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1	45.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1	45.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1	45.2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98.	2,498.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56	59.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68	28.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21	45.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3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31.	2,63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4.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5.35	25.3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1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1			63				
总计	32	2,656.8	总计	64	2,65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31.52	656.39	1,975.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8.08	522.95	1,975.13
20402	公安	2,498.08	522.95	1,975.13
2040201	行政运行	522.95	522.9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5.13		1,975.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6	5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6	59.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6	59.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8	28.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8	28.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8	15.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0	1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1	45.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1	45.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1	4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8.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9.35	30201	办公费	3.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5.4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9.9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4.0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5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0	30207	邮电费	11.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8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17.69	公用经费合计					38.7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
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
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 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政法

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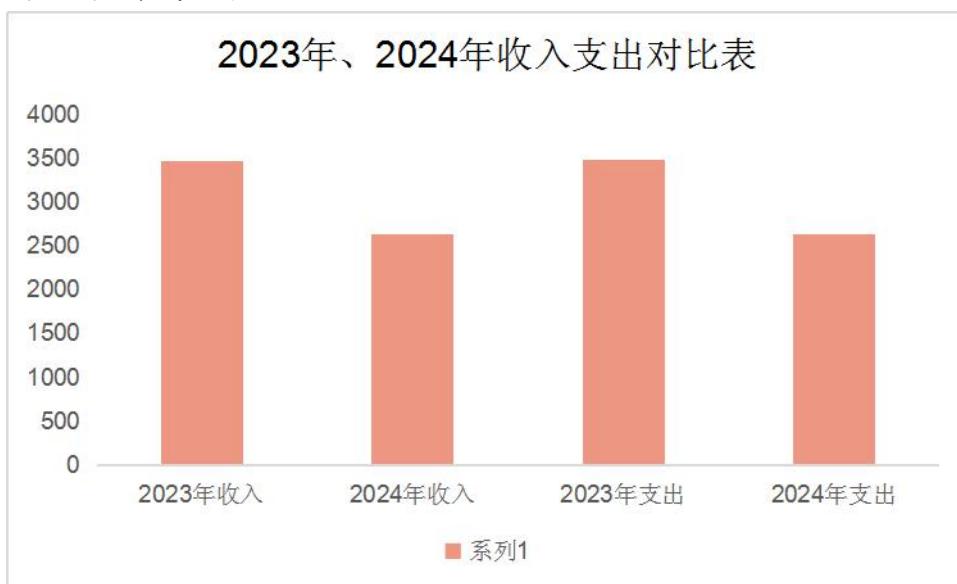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6.00		6.00		2.31		2.31		2.3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658.3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 840.42 万元,下降 24.2%,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支出减少 857.41 万元,下降 24.6%,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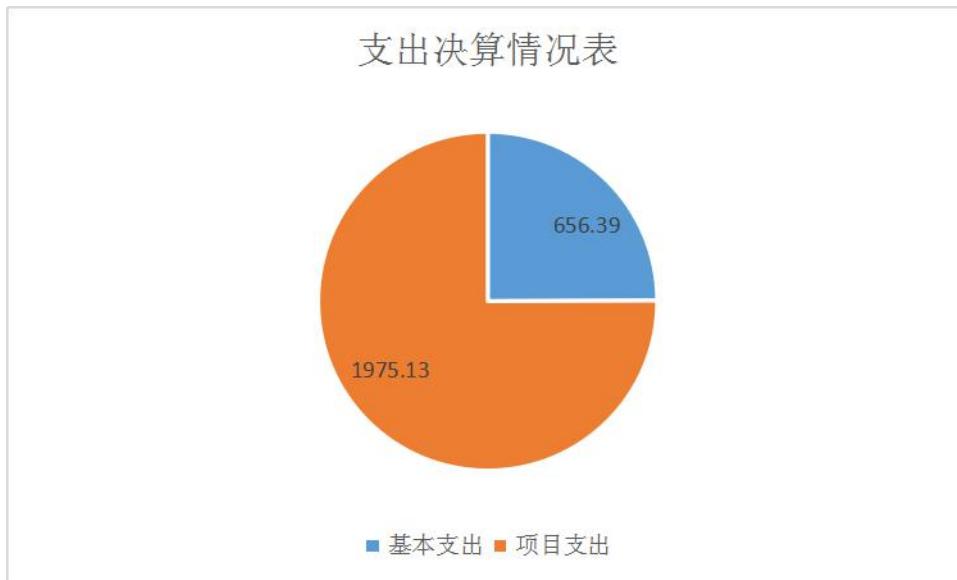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32.7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2632.7 万元, 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31.5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

出656.39万元，占24.9%；项目支出1975.13万元，占75.1%；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656.8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40.42 万元，下降 24.2%，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42.41 万元，下降 24.2%，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32.7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840.42 万元，降低 24.2%，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2631.52 万元，减少 842.41 万元，降低 24.2%，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32.7 万元，比上年减

少 840.42 万元，降低 24.2%，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2631.52 万元，减少 842.41 万元，降低 24.2%，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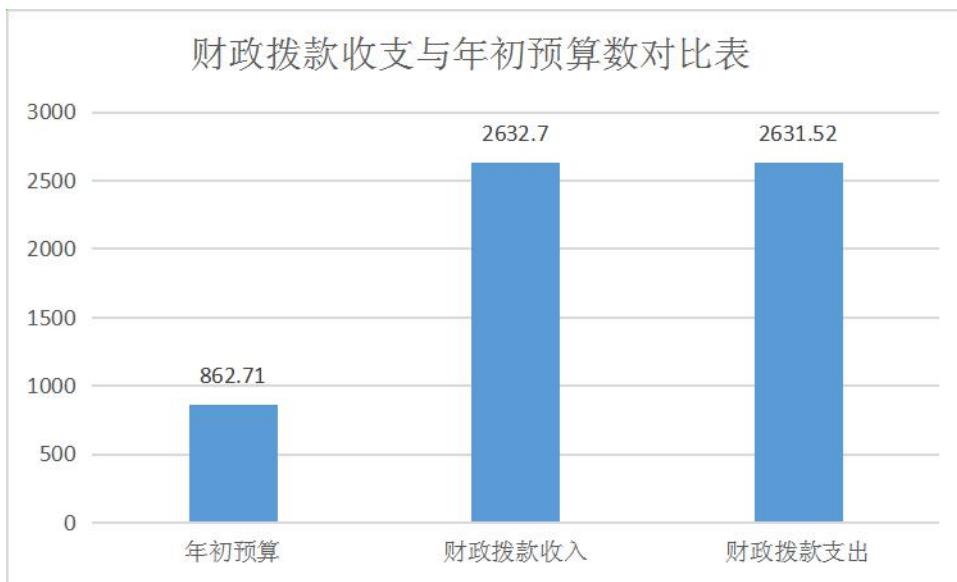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5.2%，比年初预算增加 1769.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委 2024 年项目资金支出增加，用于巡防巡特警工资支出；本年支出 263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5%，

比年初预算增加 **1768.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我委 2024 年项目资金支出增加，用于巡防巡特警工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05.2%**，比年初预算增加 **1769.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委 2024 年项目资金支出增加，用于巡防巡特警工资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305%**，比年初预算增加 **1768.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委 2024 年项目资金支出增加，用于巡防巡特警工资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31.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498.08 万元，占 94.9%，主要用于日常公用、人员工资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56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各类人员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5.21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付；卫生健康（类）支出 28.67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498.08 万元，占 94.9%，主要用于日常公用、人员工资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56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各类人员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5.21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付；卫生健康（类）支出 28.67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我委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我委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6.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7.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8.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5%**，较预算减少 **3.69** 万元，降低 **61.5%**，主要原因是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1.64** 万元，增长 **244.7%**，主要原因是增加油费开支和车辆维修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38.5%，较预算减少 3.69 万元，降低 61.5%，主要原因是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1.64 万元，增长 244.7%，主要原因是增加油费开支和车辆维修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1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69 万元，降低 61.5%，主要原因是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1.64 万元，增长 244.7%，主要原因是增加油费开支和车辆维修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71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3.73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所支出的邮电费和其他交通费用增加，车辆油费和维修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持平，主要是应急保障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975.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莲池区委政法委等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莲池区委政法委等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综合业务费等2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75.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自评得分90分以上的19个，得分60至90分1个，60分以下0个。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2024年度我委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本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莲池区综合业务费项目及见义勇为奖励资金项目等2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综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7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1.3万元，执行数为86.54万元，完成预算的7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项目编制不够精准，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善，下年精准编制预算项目，合理使用资金。

见义勇为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见义勇为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区政府决定授予 5 名职工“莲池区见义勇为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发放 1 万元奖励现金。未发现问题。

莲池区“雪亮工程”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莲池区“雪亮工程”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莲池区“雪亮工程”运行维护工作。未发现问题。

莲池区“雪亮工程”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莲池区“雪亮工程”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莲池区“雪亮工程”运行维护工作。未发现问题。

莲池区“雪亮工程”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莲池区“雪亮工程”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莲池区“雪亮工程”运行维护工作。未发现问题。

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期间铁路护路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期间铁路护路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期间莲池区铁路护路工作任务。未发现问题。

全国“两会”期间稳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国“两会”期间稳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4.61万元，完成预算的4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全国“两会”期间期间莲池区铁路护路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项目编制不够精准，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善，下年精准编制预算项目，合理使用资金。

专项公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公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4万元，执行数为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行，推进各项工作扎实开展。未发现问题。

综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2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34.61万元，完成预算的8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行，推进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项目编制不够精准，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善，下年精准编制预算项目，合理使用资金。

1月劳务派遣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1月劳务派遣工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69万元,执行数为2.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情况。未发现问题。

绩效自评表如下:

综合业务费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 - 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1.300000	到位数	111.300000	执行数	86.546890	77.76	
	其中:财政资金	111.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1.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6.54689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专项资金得到合理利用,推进各项工作扎实开展。日常工作正常运转达到90%以上。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时间	20.00	≥ 8	小时	8小时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经费支出准确完成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完成工作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支出数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0	≤ 111.3	万元	86.5468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排查率	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做好救助工作,帮助可救助人群	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持续帮助可救助人群,提高社会幸福指数。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	该项目不涉及	5.00	文字描述	该项目不涉及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收集年度满意度调查结果	10.00	≥ 95	百分比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776001
	自评总分							97.78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预算资金编制不够精准,下年精准编制预算项目,合理使用资金。							
填报人:	李德龙		联系电话:	310389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见义勇为奖励资金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见义勇为奖励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区政府决定授予5名职工“莲池区见义勇为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奖励10000元现金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2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率	资金发放完成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总预算执行情况	10.00	≤	1	万元	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使用率	按要求支出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完成	处置完成突发事件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排查率	全区社会稳定情况	5.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5.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支出是否达到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德龙			联系电话:	310389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莲池区“雪亮工程”服务费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莲池区“雪亮工程”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综合视联网平台全联通、全覆盖, 实现日常视频会议、食品调研、业务培训等工作。综治中心与本地区相关部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协调一致, 实现一体化运作。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时间	20.00	≥ 8 小时	8小时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经费支出准确完成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完成工作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支出数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0	≤ 20 万元	2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排查率	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雪亮工程”服务建设逐步达到社会全覆盖	“雪亮工程”服务持续建设情况	5.00	文字描述	通过“雪亮工程”服务持续建设, 提高社会治安水平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	该项目不涉及	5.00	文字描述	该项目不涉及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收集年度满意度调查结果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德龙	联系电话:		310389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高,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莲池区“雪亮工程”服务费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莲池区“雪亮工程”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综治视联网平台全联通、全覆盖,实现日常视频会议、食品调研、业务培训等工作。综治中心与本地区相关部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协调一致,实现一体化运作。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时间	20.00	≥	8	小时	8小时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经费支出准确完成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完成工作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符号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支出数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0	≤	20	万元	20万元	完成	10	
											符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排查率	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符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雪亮工程”服务建设逐步达到社会全覆盖	“雪亮工程”服务持续建设情况	5.00	文字描述	通过“雪亮工程”服务持续建设,提高社会治安防控水平	通过“雪亮工程”服务持续建设,提高社会治安防控水平	完成	5		
										符号	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收集年度满意度调查结果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符号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德龙			联系电话:	310389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莲池区“雪亮工程”服务费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莲池区“雪亮工程”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 - 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5000000	到位数	65000000	执行数	65000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综治视联网平台全联通、全覆盖，实现日常视频会议、食品调研、业务培训等工作。综治中心与本地区相关部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协调一致，实现一体化运作。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时间		20.00	2				8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经费支出准确完成情况	10.00	2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完成工作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10.00	2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支出数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0	5	65	万元	6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10.00	2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排查率	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10.00	2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雪亮工程”服务建设逐步达到社会全覆盖	“雪亮工程”服务持续建设情况	5.00	文字描述		通过“雪亮工程”服务持续建设，提高社会幸福指数。	通过“雪亮工程”服务持续建设，提高社会幸福指数。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	该项目不涉及	5.00	文字描述		该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0	2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德龙			联系电话:	310389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期望值较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整自评得分。										

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期间铁路护路工作经费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期间铁路护路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举措。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2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率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完成工作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总预算执行情况	10.00	≤ 1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使用率	按要求支出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及时完整性(%)	统计数据及时完整性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完成率	持续处置完成突发事件情况	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排查率	全区社会稳定情况	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出是否达到群众满意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德龙		联系电话:	310389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全国“两会”期间稳定经费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国“两会”期间稳定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4.602100	46.02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0210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我委在全区范围内扎实开展了矛盾排查化解、社会面控制、严打整治、涉法涉诉信访、安全生产、驻京值班、“五站”值班、督导检查等繁重的维稳工作。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举措。				完成			1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时间	20.00	≥	8	小时	8小时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经费支出准确完成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完成工作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支出数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0	≤	10	万元	4.6021万元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排查率	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做好救助工作,帮助可救助人群	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持续帮助可救助人群,提高社会幸福指数。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	该项目不涉及	5.00	文字描述			该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收集年度满意度调查结果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6021		
自评总分										92.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预算资金编制不够精准,下年精准编制预算项目,合理使用资金。											
填报人:	李德龙		联系电话:	310389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专项公用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公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 - 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00000	到位数	3.400000	执行数	3.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专项资金得到合理利用，推进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时间	20.00	≥ 8	小时	8小时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经费支出准确完成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完成工作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支出数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0	≤ 3.4	万元	3.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排查率	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做好救助工作，帮助可救助人群	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5.00	≥ 95	百分比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	该项目不涉及	5.00	文字描述	该项目不涉及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收集年度满意度调查结果	10.00	≥ 95	百分比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填报人:	李德龙		联系电话:	310389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综治经费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治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000000	到位数	42.000000	执行数	34.611418	82.41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61141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得以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得以排查和调处,社会治安形势得以好转。全区稳定率达到90%以上。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时间	20.00	≥	8	小时	8小时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经费支出准确完成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完成工作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支出数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0	≤	42	万元	34.61141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排查率	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雪亮工程”服务建设逐步达到社会全覆盖	“雪亮工程”服务持续建设情况	5.00	文字描述			通过“雪亮工程”服务持续建设,提高社会幸福指数。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	该项目不涉及	5.00	文字描述			该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收集年度满意度调查结果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240814		
	自评总分									98.24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预算资金编制不够精准,下年精准编制预算项目,合理使用资金。										
填报人:	李德龙		联系电话:	310389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月劳务派遣工资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月劳务派遣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三、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数	2.698744	到位数	2.698744	执行数	2.69874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98744	其中:财政资金	2.698744	其中:财政资金	2.69874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进一步加强快速反应能力,提升应急处置水平,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专项资金得到合理利用,推进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安定、人民生活和谐有序。认真圆满的完成了各项任务。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	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发放准确率=发放准确的工资/发放全部工资*100%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个人核定工资数额	个人核定工资数额	10.00	=	2.69	万元	2.69万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按月足额拨付资金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资发放可持续性	按政策工资逐月及时足额发放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尽职尽责率	机关工作人员足额领用工资,保障正常工作和生活需求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5.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满意度	收集年度满意度调查结果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无											
填报人:	李德龙		联系电话:	3103891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

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